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1268號

原告 安陽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安

訴訟代理人 施品宏

被告 宋立孝

名順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庭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6萬3,88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1,989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萬3,8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,989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安